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 20%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近期，有媒体刊登《诉讼牵出代持关系 “中技系” 大量交易真实性存疑》的报道，目前公司正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近期，有媒体刊登《诉讼牵出代持关系 “中技系” 大量交易真实性存疑》的报道，目前公司正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发

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(四) 经公司自查,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不存在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